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汪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32,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3%），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260%）。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汪凌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汪凌，本公司董事。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32,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股份不超过 2,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260%。（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汪凌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汪凌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汪凌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汪凌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